

商学

前沿探索

当代商学研究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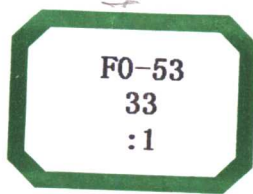
宣文俊 主编

第

一

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商学

前沿探索

当代商学研究文集

第一辑

宣文俊 主编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71479

上海人民出版社

R4710/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学前沿探索. 第1辑/宣文俊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8-05408-8

I. 商... II. 宣...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562 号

责任编辑 王舒娟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商学前沿探索

(第一辑)

宣文俊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25 插页 4 字数 423,000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408-8/F·1213

定价 43.00 元

序

在华东政法学院商学院第一辑论文集《商学前沿探索》即将出版之际,我感到非常欣慰并应邀为其作序。

商学院是在原金融学和国际贸易这两个专业的基础上成立的二级学院。作为华东政法学院的商学院,法商复合是其特色,商学院的首届领导班子紧密团结,坚决依靠该学院的全体教师,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始终把学院的学科建设放在首位,以金融学、经济学和国际贸易的教学科研工作为先导,全面营造商学院的良好学术环境,努力开创商学院的新局面,取得了良好的开端。

科研工作作为大学应承担的一项重要工作,既反映了这个学院的学术水平,也推动了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作为一名大学教师,理应把科研工作做好。商学院紧紧围绕了上海作为全国四个中心的热点问题做文章,发表了一系列相关学术论文。同时依托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方面的优势,努力开拓法经济学方面的研究,揭示经济与法之间的理论关系与实践应用。他们参与了关于“长江三角洲综合发展系列课题研究”,主持了省部级关于发展远程服务和反垄断问题的课题,出席了有关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高层研讨会,在许多大型研讨会上发表了论文并作了主题演讲……同时,他们还在校内以重点课题建设和教材编写等工作带动了科研发展。

这辑《商学前沿探索》,涵盖了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以及法经济学的许多领域,论文的编选入辑均以商学前沿探索为标准,力求入选的文章有相当的参考价值。商学院目前四个专业的教师都撰写了论文,部分研究生和经济法学院教师的科研成果也为本书增色不少。可以说这辑论文集反映了商学院科研工作的一个侧面,同时也展示了商学院的科研实力和水平。

当然,由于涉及内容和范围甚广,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也在所难免,敬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希望商学院的全体教师不断加强自身素养的提高,努力进取,使商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更上一个台阶,为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专业

的发展作出贡献。

华东政法学院 院长

何勤华

2004 年 2 月 5 日

前 言

商学院是依托华东政法学院深厚的法学基础成立的一个二级学院,目前有金融学、经济学和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司法会计方面)四个专业。其中金融学专业在2003年上海市教委的专业评估中被评为“A”级。目前全院师资力量较强,学生素质较高,学院的教学科研处于蓬勃向上的状态。

商学院的领导班子在学院成立伊始就将加强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此学院专门制定了科研发展规划,准备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在科研工作方面夯实基础、构筑平台并进一步开拓创新。具体想从八个方面展开工作,而编撰论文集就是其中之一。在整个工作中,我们坚持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导向,全面营造商学院的学术氛围和环境,努力把商学院的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在编撰本辑论文集的过程中,我们从组织、动员开始直到论文的评审整理,每个环节都作了精心策划,为此还专门成立了论文编辑委员会。我们将论文集定名为“商学前沿探索”,意即对该领域的前沿问题进行探究,它包括上海、全国甚至世界范围内的经济领域热点问题。由于随着理论与实践的不断演进,各类问题的前沿领域也会发生变化,为此我们计划将不断跟踪这些热点,继续不断地出版论文续集,同时将来还打算将论文集的征稿对象扩大,面向全校师生甚至校外同行,从而来扩大影响并不断提高论文集的质量和层次。

打开这本论文集,我们可以看到,它涵盖了经济、金融、贸易、管理等许多领域,不少论文都代表了某个方面的最新观点。为了体现华东政法学院商学院的法商复合的专业特色,我们还特意编选编辑了经济和法学交叉渗透的边缘学科文章,譬如“司法会计前沿理论研究”、“WTO框架下贸易与竞争政策分析”、“无店铺销售立法和管理研究”等,同时我们还围绕上海作为全国的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四个中心的课题,围绕上海新一轮发展和我国经济领域深入改革开放的前沿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索。我们希望这辑论文集的出版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同时吸引更多的师生和同行来加入我们的研究行列。为出版

论文集,商学院的全体教师都撰写了论文,其中部分论文来自其他兄弟院系的老师和部分研究生。

当然,限于时间和水平,其中错误或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本着文责自负的精神,我们热忱欢迎学术前辈和同仁赐教斧正。

出版论文集仅仅是我们在这方面工作的一个开端,我们坚信在学校领导的鞭策鼓励下,在商学院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把这项工作做好,从而从整体上提升我们的学术科研水平,为华东政法学院和我国的教育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宣文俊*

2004年2月6日

* 系上海经济学会理事,华东政法学院商学院副院长,教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经济篇

关于如何促进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思考 宣文俊 /3
中国品牌战略新思路 陈 渊 /11
如何理解马克思笔下的商品拜物教 何家宝 /30
专利战略与我国中药产业可持续发展 陈 坤 /36
通过绿色壁垒看我国农业生产关系 王建香 /50
供应链中企业与供应商协同管理的模型分析 李培勤 /75
上市旅游企业多元化经营战略模式研究 李 鹏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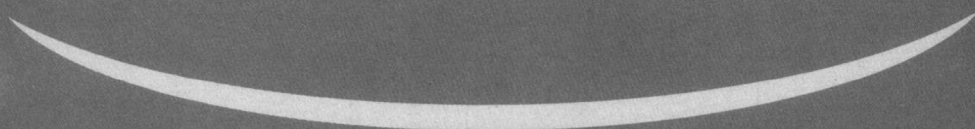
金融篇

中国银行市场对外开放问题探析 陈 燕 /113
人民币国际化后的金融风险——一个国际政治视角的分析 高 汉 /129
金融创新下的货币政策及传导机制——兼论我国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许 峰 /140
银行监管和巴塞尔银行资本协议的新发展 崔 瞳 /151
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规范研究 熊玉莲 /166
对推动我国基金评价体系建设的思考 李嘉宁 /182
金融融合经营趋势及制度对策 吴 弘 /195
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公司融资决策分析 严小明 /204

法制篇

- 无店铺销售立法和管理研究 王秀芳 /223
- 论我国反垄断政策的趋向 刘 伟 /232
- 提升现代商业信号功能 抵制限制竞争市场行为 徐士英 /246
- 司法会计前沿理论研究 张 磊 /256
- 论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与范围 张梓太 晋 海 /265
- 论海上保险保证制度及其完善 祁 群 /274
- 建立 WTO 框架下贸易与竞争政策机制分析 赵高翔 /290
- 税收逃避及其规制 汪建平 /305
- 税收政策与劳动供给 陈赛金 /324
- 浅析数据挖掘技术在中国商业中的应用 徐伟民 /337

经济篇



关于如何促进我国 民营经济发展的思考

宣文俊

党的十六大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民营经济作为非公有制经济形式,对我国经济贡献突出。据统计,截至2002年底,中国民众拥有的金融资产已经超过12万亿元人民币,全国的民营企业总数达2100万家,GDP占全国的34%,出口交货值占全国的40%,对国家的财政收入贡献达27%,工业增加值占全国的40%。^① 这些数据充分说明了民营经济正逐渐挑起中国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大梁。但客观地讲,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在其发展的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障碍,极需通过一个“系统工程”加以解决。

一、我国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在发展的过程中,面临形形色色的困难和问题,归纳起来可以分为外部环境和内部因素两个大类。

(一) 外部环境

1. 民营投资权益保护制度有缺陷。这主要是指在现实中仍大量存在对投资收益权、投资经营权、投资所有权的侵权现象。譬如民营经济的投资交易费用、投资资金成本与投资税费负担相对较重;民营经济的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土地使用等权益因政策缺乏稳定而没有保障;民营投资的财产所有权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时常会被占有、挪用甚至剥夺等。这种侵权现象与长期以来对民营经济的歧视和偏见有密切的关系。

^① 转引自国研网2003年1月17日。

2. 市场准入限制。目前国家垄断性行业对民营经济的准入限制仍然十分严厉。例如金融、邮电、通讯、电力等领域目前已逐渐对外资开放,但对民营企业仍较封闭。就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很宽松的广东东莞来说,全市 80 个行业中允许外资进入的有 62 个,允许民营企业进入的只有 41 个。^① 因而仅此一条,就使得许多民间资金难以成为民间资本,而传统产业已日趋成熟饱和,要想再挤入这些市场也非易事。

3. 融资渠道不畅通。这已成为许多民营企业发展的桎梏。如上所述,中国民间资金存量已达 12 万亿元人民币,但大部分处于“休眠”状态,其中仅浙江省的民间闲置资金就达 3500 亿元。由于按照传统的银行信贷方式,民营企业缺乏担保或抵押,同时也没有建立起健全的信用评估体系,因此,国有商业银行出于资金和成本等因素考虑,对于民企告贷,往往拒之门外;而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方式,大部分的民营企业却因入市的“门槛”太高而无法进入,加之目前在我国,商业票据及贴现业务也不发达,因而“资金瓶颈”已成为民企发展的极大障碍。据统计,科技型中小民营企业每年仅有 5%—8% 能获得银行贷款,而这些企业大部分已具有一定的规模。^② 我国目前的国家、国有商业银行、国有企业这种“三位一体”的金融资源配置结构以及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机制勉强维持了金融体系的运作,却带来了低效或副效应,而以民营金融机构为中介的融资格局尚未能得到国家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这也是形成民间资金供给充分、但民营企业筹不到资金从而陷入两极怪圈的原因之一。

4. 服务体系不健全。民营企业在起步阶段,尤其需要服务体系的支持。这其中包括创业辅导中心给予初创者企业以设立、运作等方面进行指导;生产力促进中心帮助企业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将科学技术转换成生产力;信息咨询中心帮助企业克服由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易成本上升,或者是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贻误战机;各类评估、测算、培训、法律支持、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帮助企业在资产运作、资金融通、纠纷处理、人员提升等方面提供服务,这些社会服务功能是民营企业急需政府为其提供的。

(二) 内部因素

1. 内部管理模式落后。不少民营企业还是家族式管理,这种管理模式极易使企业陷入任人惟亲的狭隘圈子,与现代企业制度下的管理模式有很大差距。

2. 规模偏小、科技力量单薄。民营企业由于自有资本较少,融资力量较差,

^① 转引自新华网 2003 年 3 月 1 日。

^② 《经济学家》2002 年第 6 期。

因此规模较小,而科技力量也往往由于研发投入较少而相对薄弱。这点对企业的规模效应和整体力量的提升是一个很大的障碍。同时这又反过来削弱了民营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使其在规模和科技力量上处于劣势。

3. 战略规划欠缺,人员素质偏低。不少民营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中有短视行为,不注重企业长远战略规划的策划,以至于常常会产生急功近利或好高骛远的偏激行为,这点除了与企业高层决策者的决策缺乏科学依据有关,也与企业的整个管理团队人员素质偏低有密切的关系。

4. 诚信观念薄弱,信用等级较低。民营企业由于缺乏制度的约束和信用观念教育,往往出现信用状况欠佳的现象,这点在以诚信为基石的市场经济中,显然处于很大的劣势。

二、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思路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关于放宽国内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的论述促发了民营经济的发展热潮。各地政府纷纷行动起来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广东省民营经济的发展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对民营经济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①“四个不限”表达了广东省致力于推动民营经济实现突破性发展的认识和决心。四川省政府领导则表示:要努力把民间资金变为民间资本,就要通过放宽政策、降低门槛、拓宽领域,充分地吸引民间资金,用来发展民营经济;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领域、凡是国有经济退出的领域、凡是外商投资可以进入的领域,都允许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江苏省政府领导则提出用“六放”方针来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即放心、放胆、放手、放开、放阔、放宽。副省长吴瑞林说:2002年江苏省非公有制经济占GDP的份额已达47%,而且非公有经济下一步的发展势头非常好。这些现象都说明,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不断深入,民营经济的发展正以蓬勃兴起的态势进行着,但因为前面提到的内外两种因素的存在,我国民营经济要达到一个新的发展,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突破。

1. 加强民营投资权益保护制度的建设,这点应是民营经济得以发展的基础。要在宪法中进一步确立私人财产保护制度。市场经济中人们进行交换的是所有权,包括财产权,政府应以人民赋予的权力保护人民的合法权利。所以,应该完善投资收益的补偿制度、投资经营的赔偿制度、投资兼并的保护制度以及侵

^① 《人民日报》华南新闻,2003年2月19日。

犯投资财产的惩罚制度等。应该说,健全民营投资和完善保护制度是启动民营投资、发展民营经济必须迈过的一道坎,这点必须从观念意识到法律制度上得到保证。

2. 尽快从制度上落实民营企业的平等待遇,真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的投资政策。除关系国家安全和必须由国家垄断的领域外,其余领域都应允许民营投资进入,这点上,应打破所有制界限,国资、外资、民资应一视同仁,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发挥市场的作用进行优胜劣汰。

3. 建立民间资本投入民营企业的内在性融资机制及多渠道的融资方式。长期以来民营企业的投融资渠道的单一化,不但大大降低了资源配置的效率,而且还滋生了不少“地下金融”活动,从而对金融体系的安全性造成了很大的威胁。要使民间资金转化为民间资本,就要运用市场化方法,构建起从民间资本供给到民营企业资本需求的自组织系统,建立以“民资、民用、民管”为主的内在性投融资体制,成立民营组织行业协会,允许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吸引民资流入。应采取自由出入、自己管理、自我约束的市场运作方式,从而将民间的储蓄转化为民间投资。这种内源融资的方式在西方发达国家十分盛行,具有资金成本低、融资渠道快和交易简捷等有优点。我国民间的 12 万亿元资金如能通过这种机制为民营经济融资,必将对推动民营经济起到很大的作用。此外,创业投资、发行债券、募股上市等方式也应作为民营企业融资的考虑范围。

4. 成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许多民营企业在规模小、历史短、无抵押、无担保的情况下,迫切需要一个担保体系为其融资实行担保,根据国内外的经验来讲,这类担保机构既有政策性的,也有商业性的。建议政府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下参与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明确支持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企业,并重点支持出口创汇和扩大就业的中小企业。同时政府还应对担保机构进行扶持和监管。

5. 不断健全和完善民营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为企业发展制定科学的战略发展规划。通过职工持股、相互参股、技术入股以及外资参股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优化产权关系和改善管理水平。为企业在产权结构、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方面的升级换代及提高,奠定制度上的基础,从而使企业内在质量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应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企业的发展应有战略规划,避免急功近利型和浮躁冲动型的决策。一般而言,民营企业的发展应遵循起步摸索、稳定发展、快速扩张和转型提高这几个阶段,同时朝着市场化、法制化、信息化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6.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民营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社会服务体系的支持,如在技术开发、人才培养、政策指导、会计审计、法律信息方面,极

需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和服务,政府应在这方面提供非营利性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三、政府在推动民营经济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从上述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民营经济的发展中,政府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在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政府在不同的时期扮演了不同的角色。从早期拥有民营企业控制权的实际所有者,到最终退出民营企业,政府的职能将逐渐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与政府职能转变有同步进行的特征,具体而言,这个过程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 产权模糊期的效率改革

在这个时期,我国的民营经济处于初始状态。作为民营经济推动增长的主要力量是乡镇企业。这种企业的产权是模糊的,即企业虽然名义上属于当地居民所有,但控制权实际上是属于当地地方政府。这种产权关系不明确的现象正是传统经济体制的问题所在。为了推进民营经济的发展,政府在此期间使用的主要方法就是采用激励机制,与积极进行私有化的东欧等国相比,中国对企业经理所给的报酬是最丰厚的。中国乡镇企业早期的成功经验表明:激励机制在产权模糊的情况下,对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问题是,这不同于主流经济学所定义的民营经济。随着改革的深入和民营经济进一步的发展,政府仅用激励机制显然是不能起到根本的推动作用的。

(二) 政府推进产权改革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列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从计划到市场的转轨其本质是一个制度变迁的过程,作为这一过程的微观基础,企业内部的产权制度对效率的改进非常重要。现实使得政府认识到,产权改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在法律上,所有制表现为所有权,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内部又细分为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因此根本上说,市场经济的全部活动都是以产权为基础展开的。企业对利益的追求,本质上表现为对产权的追求。现代产权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其首要特征就是产权清晰。实际上,要使民营企业成为真正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

责任的法人实体,并能真正使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就必须真正从法律上保护他们的所有权,即各类财产权。多年来,政府在推进企业深化改革乃至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许多困难时都涉及产权问题。显然在我国民营经济需要进一步推进的要求下,回避产权改革是不可能的。由于企业大都属于地方政府管辖,如果地方政府不开明,因而阻碍企业的产权改革,则民营经济的发展将大大受阻。据有关研究证实(姜长云,2000),市场竞争带来企业的控制权向经营者转移,其主要原因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企业是以高负债方式快速扩张,随着短缺时代的结束,过剩经济带来的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不少企业面临着严重的债务危机,对于地方政府来说,继续控制企业已经不切实际。在企业融资负担和上级要求经济高速发展的双重压力下,地方政府考虑向企业提供更加有效的激励以改善企业的经营业绩,因此,最终地方政府成了企业产权改革的推动者。也有学者认为(张立力,2000),企业改制是地区间竞争的结果。在地方分权的格局下,地方政府有权决定企业是否民营化,分权的财政制度强化了地方政府对自己收入的关注,而这取决于企业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和地方政府的利润分享份额。当市场竞争加剧时,市场份额对企业的利润更敏感。在这一过程中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地方政府必须在“企业家激励水平”和“利润分享份额”之间进行权衡。提高企业民营化的程度会使经理更加努力,使产品成本更低,企业的市场份额更高,企业利润更大,政府也能获得更多的税收。如果市场竞争足够激烈,使得提高企业家的激励水平的重要性超过政府的利润分享额,那么政府就会主动去推进企业的产权改革。

从理论层面上理解,产权这个范畴,是所有制理论构成中具有决定作用的一个重要经济范畴。其中的产权制度是由产权关系以及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所形成的。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也是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但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实施这项工程不能朝求夕成。当前在这方面需要解决的难点是:从“归属清晰”看,既有国有企业出资人缺位的问题,也有民营企业存在大量公私财产难分的问题。从“权责明确”看,既有投资者的股东会 and 投资者代表的董事会的权责不清问题,也有法人财产权的经营者的权责错位问题。从“保护产权”看,既有公有财产大量流失和劳动者财产得不到依法保护的问题,也有私有财产被非法侵占和化公为私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立法、司法紧紧跟上,更需要以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为契机,从产权入手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市场整顿,政府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很重要,只有彻底进行产权改革,民营经济的发展才能有一个质的飞跃。